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壹、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貳、預期目標：

- 一、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辦理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標準檢驗局)、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執行期程：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伍、執行措施(表列如附件1)：

一、內政部消防署：

- (一)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計畫。
- (二)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 (三)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

廣播插播帶)，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之計畫訂定、各縣市補貼額度分配、廠商資格規範、案件核銷、績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

(五)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

(六)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氧化碳中毒災例。

二、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落實熱水器檢驗機制：

(一)落實燃氣器具安全檢驗機制，避免不合格之熱水器危害民眾使用安全。

(二)熱水器製造出廠時，於正面貼附使用安全警語，提醒消費者使用熱水器時注意保持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四、教育部：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建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燃燒與滅火」或「天然災害與防治」等相關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

- 2、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五、教育部體育署：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六、內政部營建署：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

念：

透過當地衛生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九、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交通部觀光局：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十一、內政部社會司：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照本計畫內容，依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施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並於每年11月15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二）聯合民政、教育、行政、社會、勞工、公所等政府公部門，除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外，並協請各縣市燃氣供應業者（如天然氣公司、瓦斯行）、相關公會、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志工團隊、學校、及社會團

體、民間公司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三)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廣為發放宣導。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五)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應強化宣導作為，以有效提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

(六)必要時將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七)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發生原因、地域性及氣象型態等相關資訊，並針對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情形辦理檢討，於4月15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

(八)於檢討轄內執行績效及一氧化碳發生案例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規及宣導重點之講習訓練，以強化管理措施。

陸、注意事項：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月1日至12月31日)，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三、由各辦理機關自行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申請公益宣導通路，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www.nfa.gov.tw/nfa_k/index.aspx)，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柒、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捌、督導、考評及獎懲：

-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事宜。
- 二、由各辦理機關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辦理獎懲事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KL-1234, MADE

©-2000-2007